

隨筆 8/4/2019



人與人之間的聯繫、各自的心意、每個舉動所帶來的重量都對我來說是陌生的。對於戀愛，更是如此。

說不上的不爽只能在這密密麻麻的文字裡發洩。我要說的不是什麼負面的情緒、不是要用邏輯說什麼的，只是我想不通，就像人間失格裡葉藏小時候想不明白枕頭和架空於火車站上的行人天橋的用意一樣，戀愛裡拐彎抹角的雙方揣測都是多餘的。人不用枕頭也睡得上覺、沒有架空天橋人們也一定想到辦法走到對面月台，沒有互相揣測大家更是能讓雙方容易知道對方的心意。

說到這裡，我更是不解男朋友、女朋友是什麼含義。不是說因為是男朋友所以關係才會有所變化，關係在變男女朋友之前已經變了啊，所以這只是一種稱呼。我想這稱呼更多的是對彼此的肯定。因此戀愛的目的根本不是這個稱號，而是找到一種與對方妥當的相處方式。

戀愛跟友誼兩者的本質有什麼不同？我朋友說是肉體的接觸，我是在說本質的分別，不是說兩者的分別。他們的出發點都是想了解對方，繼而互相支持。只是戀愛是更加親暱。我與每人的相處方式都各有不同的味道，有些更加親暱，更似兄妹，有些是朋友，而戀愛就是其中的一種味道。

對，我不是不解戀愛，我是不解別人的看法與我的看法分歧之大。對，你可以說我缺乏經驗，所以只能依靠邏輯推斷或直覺判斷。大概是因為戀愛被賦予了某些預期所以後兩者才應用不了吧。

( 20分鐘後 )

好吧，我想我的想法可能與別人也沒什麼區別的。就是20分鐘之前的我分不清心急與真誠的分別。一味表露自己的心意可能就是心急，也許循序漸進可以讓大家有更多時間了解對方。不過循序漸進依然對我來說是拐彎抹角，除非期間是在實驗相處方式，不然這樣的遊戲根本就是猜猜畫畫。

對於生活，我也是在不停轉換我的生活模式，雖然不管我怎麼轉變，有些事還是不會變的，例如所有衣服都是手洗的，每天都是差不多9點睡醒的，洗澡時唱歌等。在這些基礎之上，轉變是很有趣的實驗。例如，有天我在草原上聽著音樂就跳起舞來了，我想這就是我喜歡的運動。有兩天因為失戀所以沒心情做任何東西，然後我就拿起我的電腦、放到鋼琴旁就錄起了，這成了我其中一首我的原創歌曲。又有一天想到窗外有片大草原就去了傢俬店看椅子，一邊想著坐在椅子上俯瞰城市寫文章是多麼的舒服呢。生活就是如此簡單。

與朋友說話也是這麼簡單，沒什麼說的就聽著他們說話，或享受寧靜。

這麼的生活讓我有空間思考，有空間挑戰自己。我會迫使自己面對我最討厭的東西，因為對我來說這就是成長，然後討厭的東西經歷過後會好像免疫了似的，變得平常。不過代價就是會對自己喜歡的東西變的模糊，然後自己的心意也會變得混沌。所以現在我都會花更多時間留意每件事和東西，好讓我有空間聆聽我的心意。

聽著聽著，我就睡著了。